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23〕04号

关于组建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评审专家库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各类评奖评优过程，完善评审机制，规范专家邀请与管理，经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2023年第一次秘书长会议讨论决定，组建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评审专家库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定位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专家库为本会各类评审工作的智囊库，通过发挥各学科及专业学位领域专家学者、行业领军人才的智力支持作用，为学会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专业支撑。

二、建设原则

评审专家库按照“学校推荐、动态调整、分类管理、规范使用”的原则组建和运行。

三、入库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能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

2. 作风正派、学术严谨，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职业操守；在所在学科、专业领域或行业范围内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知名度；

3. 原则上要求具有研究生导师指导资格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；

4. 原则上为各会员单位在职人员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。

四、基本职责

1. 能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工作职责；

2. 能够按时按要求完成评审工作，不拒评不拖延，做好评审保密工作；

3. 能够按照学会的部署，开展相关领域、专题的研究研讨、调研调查、报告座谈等方面的专业工作。

五、组织管理

1. 专家库专家由各会员单位按限额（理事长单位 60 人，副理事长单位 30 人，副秘书长单位 20 人，理事单位 10 人，具体见附件 1）遴选推荐，学会统一管理。各会员单位推荐专家时尽量覆盖多个组别。每位专家在库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。

2. 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，每年定期补充完善专家库信

息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对于因在库时间超限、师德师风问题、年龄超限、导师资格被撤销、离职等原因不符合入库条件的人员，及时调整出库，并由各单位按限额补充推荐。

3. 专家因个人原因提出调整要求的，由原推荐单位向学会提出调整申请。

4. 对于无故拒绝参加评审工作的，或评审工作中出现失范行为的，学会有权调整出库。

5. 请各单位于6月30日前将盖章版的专家推荐表(附件2)和单位汇总表(附件3)扫描件发送至学会邮箱 zjyjsjy@zju.edu.cn。汇总表请一并发送 EXCEL 格式版本。专家推荐表命名格式为：单位-姓名-推荐组别。纸质版材料无需邮寄。

6. 如有疑问，请与学会秘书处联系，联系电话 0571-88206386。

- 附件：1. 各会员单位专家库推荐名额
2. 专家推荐表
3. 专家推荐单位汇总表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

